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2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中国北京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M3S010MJ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205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众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众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众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20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5年4月21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 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9.296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9.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853.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627.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50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184.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624.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2,067.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567.73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7,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3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 2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805.99	22,500.00
	36620180808881255	-	6,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注 1）	09091301040061212	607.66	4,000.00
	09091301040061352	5.8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158.7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1,664.54	7,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注 2）	437785115511	426.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1,524.83	27,000.00
	8110201081966603275	9,3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73.77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合 计		14,567.73	67,500.00

注 1: 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注 2: 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3,184.62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此笔补流 22,30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2,584.55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7,230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9,308.96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78.94 元，合计 24,235,787.90 元，剩余 766,796.65 元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 1,649.2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1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众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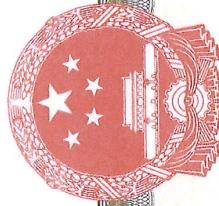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62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8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879.75	7,931.41	-23,068.59	25.59%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017.97	13,017.97	13,017.97	3,258.49	8,508.09	-4,509.88	65.3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910.00	18,910.00	18,910.00	365.01	1,495.92	-17,414.08	7.91%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72.03	8,072.03	8,072.03	1,149.20	1,149.20	-6,922.83	14.2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49.22	2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6,701.67	46,084.62	-51,915.38	47.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74,627.86	74,627.86	74,627.86	24,800.00	47,100.00	-27,527.86	6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627.86	172,627.86	172,627.86	31,501.67	93,184.62	-79,443.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110102036206626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811.5 万 元
成 立 时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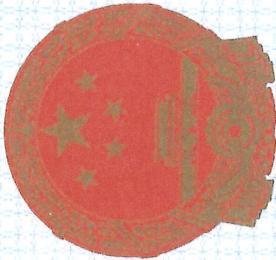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健共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